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范○益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以其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案號：○○○），經原措施學校決議109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教學行為疑似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條第4款所稱性騷擾，經檢舉人109年9月29日依性平法第28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檢舉，109年9月30日原措施學校依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原措施學

校依據調查報告再次召開性平會確認申訴人之教學方式及教學專業雖有改進之處但行為不成立性騷擾，並要求申訴人參與相關研習。嗣原措施學校於110年7月30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委員會），因申訴人教學方式及教學專業仍有改進之處，不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爰決議考列申訴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並以110年8月19日○○○字第1100003150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於110年8月31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110年9月24日收受申訴書。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 （一）原措施學校調查結果不成立性騷擾，卻以該案為由將申訴人109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尤有矛盾。
- （二）希望恢復109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

- （一）申訴人曾於110年4月21日因服用感冒藥未於205班第3節課準時到課。
- （二）學生及家長反映申訴人授課時秩序不佳，教學方式及教學專業尚待改進，原措施學校於109年9月4日召開會議並邀請申訴人參與，請申訴人改善缺失。
- （三）申訴人曾於寒假期間110年1月25日未依規定到校備課且無請假紀錄。
- （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案號：○○○）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

指出申訴人教學方式及教學專業尚待改進。

(五) 綜上，申訴人於109學年度之整體表現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應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於法並無不合。

四、程序事項：本會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函請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於會議當日列席說明，惟申訴人因故未能到場。

理 由

一、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第8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

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12條規定：「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一、受考核人數。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紀錄。（四）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第13條規定：「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一、考核委員名單。二、出席委員姓名。三、列席人員姓名。四、受考核人數。五、決議事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評議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查申訴人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案號：○○○）經原措施學校召開性平會審議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申訴人之行為未構成性平法所稱性騷擾，但申訴人教學方式及教學專業尚待改進；復經學生及家長反映申訴人授課時秩序不佳，教學方式及教學專業尚待改進，迭於110年1月25日及110年4月21日無假而未到校備課及未準時到課已如原措施學校答辯所述，且有相關會議紀錄、未在勤通知書、教師出勤狀況通知書、巡堂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其事實已灼然至明，是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109學年度之整體表現不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核屬有據。
- 三、惟查，原措施學校辦理109學年度第2次考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於會中漏未全盤斟酌申訴人之工作成績及勤惰資料，遽以申訴人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案號：○○○）為由作成決議，與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不合，併此指明。
- 四、考核委員會應依法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認定之。如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基於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學校就此等行政事項仍有專業判斷之餘地，本會僅得審查學校之判斷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或其他違法情事：1. 學校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整之資訊。2. 學校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 學校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4. 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5. 學校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6. 學校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參照）。經核原措施

學校依考核辦法召開考核委員會，有會議紀錄、簽到單、校長覆核公文附卷可證，其基於對本件事實真相之熟知而為決定，享有專業判斷之餘地，並已依規定教示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考核委員會審議所憑理由雖有不備，但仍不影響系爭措施之效力，是本會予以尊重，系爭措施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